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9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090018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18236A00_ATTCH1.pdf、0018236A00_ATTCH2.pdf、
0018236A00_ATTCH3.pdf、001823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
文及第十三條收費標準附表，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及
第十三條收費標準附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